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营销推广、媒介投放服务（项目编号：2202004025）招标公告

日期：2024年4月

项目编号：2202004025

1.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潜在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简要服务需求
1	中国熊猫贵金属纪念币项目	投标人提供完整、优秀且具有特色的营销推广、媒介
2	2025乙巳（蛇）年贺岁系列产品项目	
3	主题营销活动	

本项目为邀请招标项目。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应成立3年及以上，且在上海有常设机构和办公地点；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未被政府部门禁止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10)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17:00（北京时间）止，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首次注册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或者网站上方“SITC电子采购平台”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若公告要求提供其他领购资料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标文件。无需提供领购资料的项目，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4.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09:30时（北京时间）。

5.

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6.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17楼

联系人：黄一凡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36

联系人：胡羨聪、刘洲焯

E-mail: huxiancong@shabidding.com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工作廉洁纪律告知书》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廉洁交往的规定》及《中国金币总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要求，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币）对公司所有采购部门和工作人员作出如下要求：

一、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安排，出入私人会所。

二、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三、不得借用供应商的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与供应商进行金融投资等交易和服务。

四、不得通过名贵特产、特殊资源、内部信息和内部交易、交易金融产品等获取不当利益。

五、不得以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名义违规兼职取酬、参股或者持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

六、不得为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工程招投标、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七、不得通过供应商（含受其影响的主体）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如供应商获知上海金币采购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要求，可向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反映相关情况。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17楼，纪检收

联系电话：021-53080101